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红霞、郭珊和石艳玲女士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申请 3,900 万元综合授信事项，此项银行授信由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授信期限 15 个月，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我们认为该业务可以为其增加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方便其日常采购，保障采购渠道通畅，保证生产装置的稳定运行。

对于以上，我们一致表示同意，并认为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适度借款有利于企业经营，但同时提请公司在实际借款中，一要注意控制负债率和风险，二要规范运作。

### 二、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为购买原材料，向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申请 3,900 万元综合授信。鉴于此本公司以合法拥有的面积为 98,773.1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3,901.5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 33,399.31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3,901.95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抵押为进出口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对于以上，我们一致表示同意，并认为此次进出口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途是为了满足其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流动资金周转。进出口公司资产质量较好，经营业务正常，所处行业为货物进出口行业相对成熟，经济效益较好，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独立董事：刘红霞      郭珊      石艳玲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